

《巴彦淖尔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 乌拉特中旗 56 万千瓦风电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审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9 日由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审查组，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巴彦淖尔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水办〔2024〕1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地下水取水许可限审限批特殊情形相关事宜答复意见的函》（内水便函〔2025〕410 号）等有关文件，对内蒙古众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巴彦淖尔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乌拉特中旗 56 万千瓦风电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进行函审。审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该项目为新建风力发电项目，位于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楚鲁图村（场址中心坐标东经 109°11'18"，北纬 41°26'13"）。项目业主乌拉特中旗华治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复审，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水资源论证方案，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 乌拉特中旗华治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楚鲁图村建设防沙治沙一体化风电项目，建设规模 56 万千瓦，本

工程总装机容量约 560MW,单机容量 9/10MW,安装 62 台风机,配置 15%2 小时储能。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劳动定员 60 人。2024 年 7 月 24 日巴彦淖尔市能源局同意核准巴彦淖尔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乌拉特中旗 56 万千瓦风电项目(巴能源审字〔2024〕9 号),项目代码: 2406-150824-04-01-129975。

2. 《报告表》在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取水水源选取、工程用水的合理性、节水措施、工程退水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工程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上,并提出了水资源保护措施。《报告表》的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生活用水取用当地地下水,企业自备打井 1 眼水源井(东经 109°8'49",北纬 41°25'38")以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求,绿化用水采用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总用水量为 0.20 万 m³/a。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91.33L/人·日,绿化用水定额为 1.0L/(m²·d),用水水平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相关定额用水水平,用水比较合理。2026 年 3 月 5 日,乌拉特中旗水利局出具闲置水指标认定书(乌中水利函〔2026〕78 号)文件,收回乌拉特中旗嵘储莫圪内选矿有限责任公司铁精粉生产项目的闲置用水指标 4.5 万立方米(D15082462021-0011),其中 0.2 万立方米用于本项目用水指标。

4. 根据计算，论证区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1.57 万 m^3 ，可开采量为 1.02 万 m^3 ，论证区内无其它用水户，在设计供水规模下，水源地可以满足该项目取水要求。水资源论证范围内现状开采量虽小于可开采量，但在今后的取水中，还要加强水资源管理，注重优化配置，采取节水措施，合理取用地下水资源。

5. 本项目生活用水水质要求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执行。根据水源地地下水水样水质检测化验报告，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业主在今后的用水过程中要定期化验水质，实时检测，出现异常及时处理。

6.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专家组组长：薛志国
2026年4月16日